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吳秋萍

被告 東豪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白家榮

被告 黃琬芯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6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黃琬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東豪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東豪公司）前於民
國108年3月8日邀同被告白家榮、黃琬芯為連帶保證人，共
同簽立授信契約書，並於113年5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128,000元、800,000元、32,000元、200,000元、
1,200,000元、300,000元共6筆，合計2,660,000元，每月15
日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繳清，利息計付方式按華南商業

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準利率加碼0.823%，目前合計為年利
02 率為4.144%，嗣後隨基準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
03 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依授信契約書之授信共通條款第
04 7、8條，前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全部債務視為
05 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7 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東豪公司自113年9月
08 15日、113年10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利息，且本金已分別
09 於113年9月20日、113年9月27日及113年10月18日到期，未
10 依約償還借款，經原告於113年12月5日函催被告東豪公司、
11 白家榮、黃琬芯，被告等雖有接收卻未出面協議，並經多次
12 電話聯繫、拜訪，均不院出面商議迭經催討無效，已喪失期
13 限利益，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共2,660,000
1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白家榮、黃
15 琬芯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16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7 第一項所示。

18 三、被告部分：

- 19 (一)被告黃琬芯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20 聲明或陳述。
21 (二)被告東豪公司、白家榮則以：同意原告請求，但與銀行協商
22 延期清償時，黃琬芯遲不出面，以致無法與原告達成合意等
23 語。

- 2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30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31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01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02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03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04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5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06 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07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08 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
10 憑證影本6紙、授信契約書影本1份、聲明書影本2紙、催告
11 書及收件回執聯正反影本3紙、逾期未繳本息電催一覽表影
12 本2紙、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影本1紙、經濟部商工登
13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等為證，經本院審閱上開資料所載
14 內容，確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為被告東豪公司、白家榮所
15 不爭執，被告黃琬芯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應可
16 認為真實。又東豪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白家榮、黃
17 琬芯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
18 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
19 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林宜璋

29

附表				
編號	欠款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28,000元	自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4.144%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800,000元	自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4.144%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32,000元	自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4.144%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4	200,000元	自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4.144%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5	1,200,000元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4.144%	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6	300,000元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4.144%	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債權本金：2,660,000元				

